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有關派發2010年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年報（統稱「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如下有關派發二零一零末期股息（「二零一零末期股息」）的進一步信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於一九九三年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該通知」），對持有海外股份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海外股份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國稅局刊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號）（「國稅局公告」）。根據國稅局公告，該通知現已失效廢止。因此，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悉，當本公司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時，根據該通知對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豁免扣除中國個人所得稅已不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統稱「相關稅務法規」）及基於本公司與中國有關稅務當局的諮詢，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20%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有待於進一步取得有關稅務當局的確認，預扣稅率或可根據適用於該等H股個人股東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調整。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為了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稅務法規，並遵守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支付時間表，本公司將暫扣

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20%，總額為港幣279,543.3元，待相關中國稅務當局就該事宜的適當處理做出確認。本公司將發佈有關該事宜任何重大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該公告中關於派發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